

增：利润（2 400—2 135—75.6）

189.4

减：经营收入

189.4

## 二、采用“进价金额核算”的商品经营核算

采用进价金额核算时，按购进价登“商品”帐户，销货款登入“经营收入”帐户，不必设置“进销差价”帐户，月末实地盘点库存商品，按最后进价法或分批进价法计算结存商品成本，即可倒轧出本月已销商品的进价成本，其计算公式为：

$$\text{本月销售商品进价} = \frac{\text{期初库存商品总值} + \text{本期购进商品总值} - \text{期末库存商品总值}}{\text{商品总值}}$$

购进商品时，增记“商品”，减记“现金”或“银行（信用社）存款”；销售商品时，增记“现金”、“银行（信用社）存款”，增记“经营收入”；平时不结转已销售商品进价，也不注销库存商品，到月末，按最后进价法或分批进价法求出本月已销商品进价后，增记“经营成本”，减记“商品”。至于流通过费、销售税金、经营成本和经营利润的帐务处理与上述“售价金额核算”相同。

## 三、个体业户代扣代缴税款的核算

1. 由批发单位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的核算。  
个体业户凡持有批发、工业等部门代扣代缴零售环节营业税的“扣税凭证”（本市或外埠的专用发货票、代替代扣凭证的发货票和完税证）均可按规定在每月

应纳营业税款金额中减除已扣缴的税款，应交税款不足减除已扣的营业税时，可顺延下月抵交。对享受免税照顾的业户，凡因营业进货由代扣单位已扣缴营业税，又无应纳税款可以抵扣的，可向所在地税务机关申请退还已扣缴的税款。个体业户进货时，若按进价金额核算，则按商品进价增记“商品”，对已扣缴税款减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营业税”，按实际付款额（商品购进价加代扣税款）减记“银行（信用社）存款”或“现金”。按销货额计算应缴营业税或应退营业税（完税业户）时，增记“应交税金——应交营业税”，减记“经营收入”。

2. 个体业户受托代销商品代收代缴税款的核算。  
个体业户接受国营、集体企业或个体经营者的委托代销商品，均应按规规定代收代缴营业税。受托代销的个体业户，应持工商管理部门批准的代销证件和合同到税务机关办理登记手续，对代销商品应单独记载和开立发货票，并按税务机关核定的交库期限交纳税款。凡未按规定代收代缴的，应由受托代销业户补缴。当商品售出去，收到代销货和代缴税金时，增记“现金”或“银行（信用社）存款”，增记“应交税金——代收代缴税金”、增记“应付款——应付代销款”（按合同规定比例应付委托方的销货款）、增记“利润”（按合同规定比例作为受托业户的利润）。

## · 意见与建议 ·

### 建议对名烟名酒商品实行专控

自名烟名酒价格放开以来，私人消费受到了抑制，但集团购买有增无减。据8月17日《新华日报》报道：价格放开以后，名烟名酒最大的买主是集团购买，占50%以上。因此，为了保证名烟名酒的市场供应，严格控制社会集团购买，建议迅速对名烟名酒商品实行专控。1、将名烟名酒列入专控商品，社会集团的特殊需要，须经财政部门审批以后才能购买；2、社会集团购买名烟名酒，未经批准的，烟酒经营单位一律不得批供名烟酒。违者将没收其营业所得，并根据情节轻重给予当事者以必要的处分；3、烟酒经营单位批供给社会集团的烟酒，一律现金交易，不得转帐或用支票，不出具报销凭证。

江苏省 中国银行苏州分行 吴小鸣  
苏州市财政局 陶荣根

### 应单独建立应酬费明细帐

为了有利于企业开放搞活，有些地区允许企业按一定比例提取必要的应酬费，目前许多企业的这部分费用没有建立帐户，而是由出纳或其他业务人员代管，这不仅不符合财务制度，而且给一些违反财经纪律的单位和个人提供了可乘之机。因此，我建议企业单位应单独建立“应酬费”明细帐户。这样，既有利于企业加强管理，又有利于有关部门的检查监督。

岳阳县审计局 兰勇

### 印制发票应为领导批核 空出一席之地

在进行会计审核时，经常看到这样的发票：领导批准的数字和签名只能任意写在票面上的间隙、边沿、角落或反面，很不规范和显眼，给会计审核工作带来一定的麻烦，特别是有的发票原开金额与领导核准的金额不一致时，辨认很费劲。因此，建议有关单位在印制发票时为领导批核空出一席之地。

江苏省滨淮农场 魏世民